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內幕消息 投資基金的潛在投資

本公佈乃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投資基金的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申請合共投入人民幣2億元，認購作為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以有限合夥企業經營，亦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優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Ningbo Meishan Duty-Free District Jinyo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re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一個有限合夥人的參與股份(「建議投資」)。基金之目標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其目標將以公私合營(「PPP」)模式為地方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及其他相關配套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活動，其涉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綜合發展、旅遊綜合發展、城市軌道交通、保障性住房、海綿城市以及相關的健康醫療、文化娛樂以及金融服務。

#### 建議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與本集團之目標一致，即通過採用積極但謹慎的投資方法增加投資回報。鑒於基金將由投資專業機構妥為管理，董事會預期，建議投資將分散本集團的

投資風險以及透過進入本集團目前並未涉足的廣泛投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建議投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管理閒置資金的機會。

##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倘建議投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基金簽訂具約束力之有限合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未曾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有限合伙協議，且仍在進行討論，故該建議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